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编号 : 168)

公告

持续关联交易上限调整

由于本集团于个别区域的啤酒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本公司现调整部份本集团与三得利中国集团啤酒产品销售之预计交易上限。

兹提述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及 7 月 9 日分别刊发有关本集团与三得利中国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之公告(“原公告”)并采纳原公告所用的定义如下。

由于本集团于个别区域的啤酒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本公司现调整部份原公告提及就本集团与三得利中国集团所签订的啤酒销售合同之预计交易上限如下。

新预计交易上限

协议及签署日期	为本集团成员 之合同方	为三得利中国集 团成员之合同方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新预计交易上限(人民币)
----------------	------------------------	----------------------------	---

1、啤酒销售合同、 2012年12月30日	销售合资公司	青岛啤酒(徐州)有限公司	120,000,000元
*			
2、啤酒销售合同、 2012年12月30日	销售合资公司	青岛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	120,000,000元
3、啤酒销售合同、 2012年12月30日	销售合资公司	松江制造	60,000,000元
*			
4、啤酒销售合同、 2012年12月30日	青岛啤酒(徐州)淮海营销有限公司	松江制造	15,000,000元
5、啤酒销售合同、 2012年12月30日	南京青岛啤酒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松江制造	40,000,000元
6、啤酒销售合同、 2012年12月26日	销售合资公司	青岛啤酒(扬州)有限公司	5,000,000元
7、啤酒销售合同、 2012年12月30日	销售合资公司	松江制造	28,000,000元
8、啤酒销售合同、 2013年1月1日	上海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松江制造	520,000,000元

* 相关实际交易额已超越原公告中预计的交易上限。

上述各新预计交易上限根据本集团的过往交易额、预计需求量、销售计划、实际营运情形而厘定。为免生疑，该等交易之条款如原公告所披露不变。

一般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啤酒生产、销售及与之相关的业务。三得利中国集团主要从事啤酒饮料制造及销售及与之相关的业务。有关交易属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亦无董事于上述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由于三得利中国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之主要股东,故三得利中国集团各成员构成本集团之关连人士。上述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述新预计交易上限计算的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5%,故香港《上市规则》下之独立股东批准规定并不适用。

承董事会命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张学举 张瑞祥
联席公司秘书

中国·青岛
2013年11月22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 孙明波先生(董事长)、王帆先生(副董事长)、黄克兴先生、姜宏女士、孙玉国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杉浦康誉先生、陈志程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学政先生、赵昌文先生、吴晓波先生、马海涛先生